

962555

帮忙

▶ 商务楼与
居民楼仅一路
之隔▶ 夜晚景观灯带亮起，商务楼像巨大的发光水晶体
李晓明 摄小忙
跑现场

城市“夜太美”，但光污染也让人不堪其扰。长宁区古北路555弄虹桥华庭小区多位居民向“新民帮依忙”反映，小区对面新建了一栋商务楼，设置了景观灯带，每晚霓虹灯闪烁，光线刺眼，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新建商务楼景观灯带刺眼 对面居民楼住户受扰烦心

灯带扰民

“对面商务楼每天傍晚5时就会亮灯，整个大楼灯火通明，外面还有灯带不停闪烁，让人眼花缭乱、夜不能寐。”虹桥华庭小区居民表示，新建的商务楼与小区仅一条马路之隔，最近的距离不到20米，而且商务楼正好处于小区南面，小区朝南卧室晚上深受灯光侵扰，影响居民休息。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栋新建的商务楼位于娄山关路紫云西路路口，与虹桥华庭小区隔着一条紫云西路。傍晚5时，商务楼的灯光果然按时亮起，除了每层楼面的照明灯光外，大楼墙上还装有景观灯带，环绕整个楼体，每隔一段时间就变换不同的颜色，整栋大楼在夜里就像一个大大的发光水晶体，人眼直视两三分钟就会感到不适。由于这栋楼高达20层，因此对于居民来说，就像眼前竖起了一道水晶墙，哪怕住在高楼层都摆脱不了。

记者查询后得知，该新建项目为南丰集团下属地产公司开发的一处集艺术文化中

心和商办楼于一体的综合性项目——“艺丰中心”，包含一幢定位文化艺术、商业办公用途的20层（地下4层）建筑和一幢用于社区行政服务的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在其官方宣传上，区别于周边其他商业体，该项目致力于打造办公与艺术碰撞的特色。“办公建筑主体呈现为全新现代化的水晶建筑，竖向饰面，虚实结合，展现建筑的光影之美，激活城市区域界面。”可见，由景观灯呈现的光影效果正是其建筑的一大特色，却同时成为了光污染扰民之源。

三次约谈

对于这栋新建商务楼灯光扰民的问题，记者与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联系。经过调查了解后，执法部门反馈称，目前该商务楼处于灯光调试阶段，时间从每天傍晚5时持续至晚上10时，确实引发了周边居民的不满。

“接到居民投诉后，我们先后三次约谈了项目方。”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第

一次，执法人员约谈了项目施工方，但施工方称灯光项目由另一个项目组负责，他们并不知情；第二次，约谈了专门负责灯光项目的施工方，对方又称灯光安装方案由甲方提供，他们只是负责安装；第三次，终于约谈到甲方，甲方却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一份由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协助意见书”，回复称“该灯光设计方案已向相关部门报备，并通过了审批”。

在这份“行政协助意见书”上，记者看到出具方为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对于该项目提交的灯光设计方案征询材料，审批意见为“原则同意”，但也明确提出：景观照明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及后续管理单位需对灯光照射亮度、角度、运行模式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对周边居民及环境造成影响。

新规实施

有了相关审批意见，就能“任性”设置景观灯带而不考虑周边居民的感受吗？实际

上，此前由于相关法规不完善，光污染往往陷入“没法管、没人管”的困局。而从去年8月起，新修订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重点增加了光污染防治内容，让光污染治理规则更为明确。

“条例”第六十五条明确：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以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置的照明光源不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的，设置者应当及时调整，防止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第六十六条明确：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禁止设置直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如违反上述规定，设置直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楼的景观灯能否及时整改？居民生活何时恢复正常？对此，“新民帮依忙”将继续关注。本报记者 李晓明

小帮
民有呼

一个月前还在力推“满3000元送1000元”优惠 网红酒吧突关门 充值会员难退款

市民洪女士向“新民帮依忙”反映，黄浦区西藏南路的音乐房子（Music House）酒吧（博荟广场店）突然关门，300多名消费者遭遇退款难，不少人甚至刚充值办了会员卡。

洪女士告诉记者，10月中旬，她和朋友来到这间位于市中心的酒吧。热闹的氛围，加上“张靓颖曾来驻唱”等名头加持，让她对此地“一见钟情”。“满3000元送1000元！”面对商家“充得多送得多”的优惠活动，洪女士毫不犹豫地当场支付4000元。

“但怎么都没料到，我只消费了一次，卡里还剩下3900元，这家店就关门了。”洪女士说，她是在一个名为“Music House博荟店福利群”的微信群里得知这一消息的，“我们群

里有300多人，有的人充值了近万元。”

直到此时，洪女士才发现，其实这一切早就“有迹可循”。7月5日，有网友在点评类网站上晒出这样的评论：当我要求退款时，被商家拒绝了，对方给出的答复竟然是“账面没钱了”。如今，这家门店已在点评类网站上被“下架”处理。

洪女士给记者发来一张博荟广场致上海荟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usic House的运营公司）回复函的通告照片。上面写明，上海荟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期欠款并漠视商场方的通告等内容，在9月11日收到解约函后，仍“占地租经营”。

记者注意到，这封回复函上写着“叶女

士”的联系方式。拨通电话后，对方表示，近日有包括消费者、供应商、酒吧员工等多方人士来电咨询，这让她感到“无所适从”：“我是最初和商场方签合同的人，但是去年底我就从上海荟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离职了。目前，对于酒吧的情况，我确实一点都不知情。”随后，她给记者提供了公司创始人和店长的联系方式，记者分时段多次拨打电话，但始终无人接听。

随后，记者来到现场，发现场地内部正在重新装修。商场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原先的经营场所已经清场，现在场地正在装修，后续应是盒马鲜生的经营区域。

记者查询后获悉，目前，这家曾经的网红酒吧在四川成都等地仍有门店在经营中。

消费者希望相关部门及时介入此事，敦促酒吧方面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尽快退还充值款。

本报记者
徐驰



本版编辑/顾 玥
视觉设计/竹建英